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蔡潔榆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電子信箱：s523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73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(43665133_1153073886_1_ATTACHMENT1.pdf、
43665133_1153073886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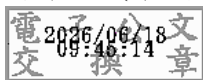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南非籍人士符合互惠原則，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一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11日北市社障字第1150126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50618



QSAA1156004581